**航空箱定制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3号合生财富广场508室**

**电话：159 1078 8018**

**联系人:陈小芳**

**乙方：雄县建增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大营镇东河营村**

**电话：13699157705**

**联系人:** **田增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订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航空箱一 | 定制（详见报价单中的工艺说明） | 1只 | ¥ 1,900.00 | ¥ 1,900.00 | 定制 |
| 2 | LOGO印制 | 纯白色 | 1项 | 0 | 0 | 定制 |
| 3 | 运输费 |  | 1项 | 0 | 0 |  |
| 4 | 税金13% |  | 1项 | 0 | 0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陆元整** | | | | | | **¥ 1,900.00元** |
| 备注：以上费用含航空箱制作、LOGO印制、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1. **质量标准：**甲方按报价单中的工艺说明进行制作。
2. **包装要求：**每个航空箱用透明胶袋包装，再装入纸箱。
3. **交货时间：**2019年11 月1日前交货。
4. **交货地点：**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窝洛沽镇中原轮胎厂门口
5. **收货人及联系电话：**唐海艳 158 8190 5330
6. 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或按技术要求执行。
7. **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1、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1,900元整，（大写） 壹仟玖佰 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当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人民币（小写）1,900元整，（大写）壹仟玖佰 元整。航空柜制作完成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金额提供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形式： 转账

公司全称：雄县建增箱包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县支行

账 号：13050166840800000347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逾期交货，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货款的1%金额累计处罚。
2. 乙方将航空箱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需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后方为航空箱最终交货。
3. 甲方收到航空箱后进行验收，如尺寸、材料、工艺与双方约定的不符，甲方将退回航空箱，乙方需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900元整，（大写）壹仟玖佰 元整。
4. 甲方履行本合同时，因故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已投入生产，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 如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约，双方均不属于违约。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户情况。如台风，洪水，火灾，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管制等事件。
6. **争议解决：**
7.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相理解、互相帮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之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同货品的版权属甲方所有。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19 年 10月28日 2019 年 10月28日**